#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岳阳恒立　公告编号:2013-4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16,196,919.53 | 431,385,864.58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9,279,893.68 | 226,811,702.41 | -3.32%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893,859.85 | -22.25% | 69,244,965.81 | -26.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03,409.99 | 1,060.98% | -7,531,808.73 | 37.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55,546.01 | 151.96% | -7,627,473.15 | 2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9,240,270.39 | -407.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 | 200% | -0.018 | -53.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 | 200% | -0.018 | -5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 0% | -3.42% | 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754.4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5,537.7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0,552.24 | |
| 合计 | 95,664.4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6,442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46% | 87,000,000 | 87,000,000 | 冻结 | 30,000,000 |
|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99% | 76,496,653 | 76,496,653 | 冻结 | 11,000,000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7.3% | 31,033,347 | 31,033,347 | | |
|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 | 6,740,000 | 6,740,000 | | |
| 无锡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4,800,000 | 4,800,000 | | |
| 岳阳市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4,800,000 | 4,800,000 | | |
|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法人 | 1% | 4,260,000 | 4,260,000 | | |
| 湖南省新化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2,400,000 | 2,400,000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2,400,000 | 2,400,000 | | |
| 宋天峰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281,203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宋天峰 | 2,281,203 | 人民币普通股 | 2,281,203 |
| 何林海 | 1,730,4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0,417 |
| 林科博 | 1,20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8,100 |
| 邢艳春 | 1,188,6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8,642 |
| 王永祥 | 83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7,700 |
| 范立加 | 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0,000 |
| 陆玲娣 | 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0,000 |
| 陈之珏 | 8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10,000 |
| 李发顺 | 76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5,000 |
| 颜剑 | 734,283 | 人民币普通股 | 734,28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与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汽车零部件公司的议案》: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设立一家经营范围为汽车、工程机械等产品的空调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加工、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

2013年9月17日,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出资成立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科技孵化中心办公楼203房);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普通工程机械产品、空调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煤炭、五金、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因此本报告期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长3000万元。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8.78%系子公司上海恒安改变收款方式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比期初增加64.60%系公司备货原材料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403.98%系子公司上海恒安改变材料采购方式所致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34.76%系公司支付前期欠缴税费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7.4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财务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5.86%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8637万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3.76%系公司本部根据帐龄分析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1.02%系公司本部今年没有优惠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3.15%系公司上年与铜陵上峰水泥借款诉讼损失已结案,本期没有相关损失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9.60%系子公司上海恒安上年同期退回多缴税金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13.44%系所收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2.53%系公司支付购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9.77%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欠税670.6万所致;

1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系子公司上海恒安偿清了银行借款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80万元系公司向深圳傲盛霞的借款上年同期已转入资本公积,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400万元系向铜陵上峰水泥的借款及子公司上海恒安的短期借款已偿还,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93.36万元系公司与铜陵上峰水泥借款诉讼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上年已结清,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票恢复上市、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优化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彻底改善。

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股东的通力合作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恢复上市的材料获得深交所核准,并于2013年2月8日成功复牌交易。解决了公司长时间停牌的困扰。

2013年4月25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SJ[2013]472号《审计报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 2013年5月24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形象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3月,为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来函拟定进行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3月15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未有新的进展,公司董事会与涉及此事项的相关股东时刻保持信息沟通,以便后续进展情况能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2013年01月10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10/62002111.PDF |
|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 2013年01月04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1-04/61975645.PDF |
| 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 | 2013年02月01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01/62092904.PDF |
|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 2013年02月08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08/62125794.PDF |
|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 2013年04月26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4-26/62427648.PDF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 | 2013年03月15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3-15/62215413.PDF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傲盛霞 | 股票销售锁定期 | 2013年02月08日 | 3年(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 | 正在履行 |
| | 傲盛霞 | 对2013年业绩的承诺 | 2013年01月31日 | 1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 华阳控股 | 股票销售锁定期 | 2013年02月08日 | 按法定限售期 | 正在履行 |
| | 长城资产 | 股票销售锁定期 | 2013年02月08日 | 按法定限售期 | 正在履行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合计 | | | 0.00 | 0 | -- | 0 | -- | 0.00 | 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合计 | | | | 0 | -- | -- | 0 | 0 | 0 | 0% | 0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 | | 无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3年07月04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
| 2013年07月09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非公发行进展情况 |
| 2013年07月20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经营情况及非公发行进展 |
| 2013年07月25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201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
| 2013年07月31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非公发行进展 |
| 2013年08月02日 | 岳阳 |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非公发行进展 |
| 2013年08月27日 | 岳阳 |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非公发行涉及的有关资产情况 |
| 2013年09月06日 | 岳阳 |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公司主营经营情况 |
| 2013年09月12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公司非公发行进展 |
| 2013年09月26日 | 岳阳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公司董事监事调整情况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5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4003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6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13年10月28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10月28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3年12月25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3年10月28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3年10月29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0月30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5期已于2013年10月28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62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4.510%,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4.749%。

(2)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3年10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3年10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5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相关安排的公告》。

(6)截至2013年10月28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10月25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3-06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开封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位) | 41 |
|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 40 |
| 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72,793,875 |
| 其中:内资股股东 | 3,033,368,891 |
| 外资股股东 | 539,424,984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43 |
| 其中:内资股股东 | 27.53 |
| 外资股股东 | 4.90 |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

公司全体董事、3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执行董事程博明先生,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方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监事杨振宇先生、雷勇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股数 | 占比(%) |
| 特别决议案 | | | | | | |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569,595,171 | 99.910471 | 0 | 0.000000 | 3,198,704 | 0.089529 |
| 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该特别决议案获通过。 |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 | | | | |
| 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554,884,238 | 99.498722 | 14,710,933 | 0.411749 | 3,198,704 | 0.089529 |
| 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该普通决议案获通过。 | | | | | | |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汶律师、高丹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斯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00万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1,350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11,35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贺国英 | 48,000,000 | 48,000,000 | 注1注2 |
| 合 计 | | 48,000,000 | 48,000,000 | |

注1:公司股东贺国英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18日。

注2:公司股东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斯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0天,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民生证券对华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 关于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 关于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中小盘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0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3年10月3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金融地产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2013年10月28日完成向证监会的备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将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届时金融地产LOF将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联接基金将不再以LOF模式上市交易,其场内份额将于2013年11月5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份额,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金融地产LOF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3〕377号)的同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国投金融"

交易代码:"161211";

终止上市日:2013年11月5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3年11月4日,即2013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金融地产LOF场内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转换有关事项说明

金融地产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联接基金后,场内份额将转换为金融地产ETF份额,相关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的安排

1、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的原则

转换完成后,除由于取整造成的误差外,场内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总值保持不变。

对份额转换公式说明如下:

若T日为场内份额转换基准日,则场内份额转换的公式为:

场内份额转换比例=联接基金T日份额净值/金融地产ETF基金T日份额净值

转换后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转换前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比例

其中,场内份额转换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对份额转换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T日,某持有人持有联接基金场内份额10,000份,联接基金份额净值为0.8018元,金融地产ETF份额净值为1.0002元,且据此计算的场内份额转换比例为0.801639672,在转换并取整后,该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为8,016份。

(二)金融地产LOF基金停牌、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以及终止上市的安排

为配合上述转换事项顺利实施,自2013年11月4日起(含该日),金融地产LOF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包括场内赎回、场外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金融地产LOF变更为联接基金后,将不再以LOF模式上市交易,也不再开通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因此,2013年11月1日是金融地产LOF场内份额最后交易日,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场内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份额转换确认结果,并及时恢复办理联接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场内份额持有人自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份额确认结果公告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联接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份额的结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3月3日至2012年3月24日期间发布的定期报告,及2011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已就公司与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书局")著作权纠纷事项及其进展事宜进行了披露。现就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与中华书局涉诉情况介绍

2008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学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到2010年7月25日终止。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国学公司将其自行开发制作的两款国学电子出版物《国学备览》和《国学备要》授权公司预装到汉王电纸书中。

2009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华书局起诉公司,称公司汉王电纸书国学版四个型号的产品中预装的"二十五史"侵犯了中华书局"点校版二十五史"的著作权,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总计达4,465,020元。

由于中华书局认为公司涉嫌侵权的"点校版二十五史"包含在由国学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国学备要》中,因此公司接到法院通知后,于2010年1月11日向法院提交了关于追加国学公司为本案诉讼第三人的申请,并提供了相关证据。公司属于无过错的善意使用人,但仍谨慎地按照中华书局诉讼请求赔偿金额于2009年度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停止在电纸书中预装《国学备要》。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2010)海民初字第9787号、9788号、9789号、979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中华书局全部诉讼请求。

2011年1月14日,中华书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1年6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一中民终字第6392号、6393号、6395号、639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中华书局的全部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华书局负担。据此,公司于2011年半年度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共计4,465,020元。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高民申字第4012号、第4013号、第4014号、第4015号《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中华书局作为申请再审人因其与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1)一中民终字第6392号、6393号、6395号、6396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根据中华书局提交的《再审申请书》,其再审申请请求为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一中民终字第6392号、6393号、6395号、6396号《民事判决书》属于